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聲再字第3號
115年度交聲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包淳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代收人　謝新鉗

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76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45號）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據以聲請再審之新事實及新證據，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暨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等具有新穎性（或稱新規性或未判斷資料性）之事實或證據，且須該事實或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已達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及所犯罪名之程度者（或稱確實性或合理可信性），二者不可或缺，始符合上開條項所指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而得以據為聲請再審之適法事由。故依前開款項規定聲請再審者，倘若僅就確定判決案件卷內已存在或成立，且業經法院調查斟酌之相同或類似內容等證據資料再行爭辯，而對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之證據持相異評價者，均不符合前揭條項所規定聲請再審之

要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固規定：「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，法院認有必要者，應為調查。」惟其立法目的係為有助於判斷再審聲請人所指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是否符合「確實性」之要件。如證據之價值於客觀上不足以影響裁判結果或本旨，其既欠缺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作用，則對於再審之聲請而言，即係否定所指新證據具備「確實性」要件之理由，自難認係客觀上具有必要性，而應由法院依聲請加以調查之證據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8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包淳黛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76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然原確定判決綜合聲請人之供述，及證人張源吉、黃雅玲（即告訴人）之證述，暨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，及被告所提出之路口照片，相互勾稽後，詳為說明如何認定聲請人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進而肇致本案車禍使告訴人受傷，並敘明聲請人之抗辯何以不足採信等情，核其論斷俱未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。

四、聲請人固提出證人張源吉之聲明書、案發當日（民國111年6月28日）就診之診斷證明等資料（本院卷第37-43頁），主張證人張源吉有高度近視，事發時未配戴眼鏡，事發後頭暈目眩，故其關於「告訴人機車在被告車輛右方」之證詞係出於誤認云云。惟查，原確定判決認定「本案車禍當下告訴人機車在被告車輛右方且兩車並行」乙節，非以證人張源吉之證詞為唯一論據，此見原確定判決書理由欄二、三部分即明，縱排除證人張源吉之證詞，仍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；況「證人張源吉有高度近視，事發時未配戴眼鏡」一事僅證人張源吉單方面之說詞，且證人張源吉之警詢筆錄製作時間為111年12月14日，即便證人張源吉在車禍後確實有頭暈目眩之病症並因此就診，衡情應不至影響數月後接受員警詢問

時所為之陳述內容。

五、其次，依聲請人提出之告訴人於高雄市立聯合醫院（下稱聯合醫院）之111年6月28日診斷證明書暨急診收據（本院卷第45、47頁），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前往聯合醫院急診，診斷結果為「病名：下背和骨盆挫傷，合併尾骨閉鎖性骨折」、「醫師囑言：病人因上述疾患於民國111年6月28日20時35分入急診診療，於當日離院，建議門診追蹤治療，宜休養3天」，而告訴人之聯合醫院111年7月15日診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79頁）則記載：「病名：下背和骨盆挫傷，合併尾椎骨線性骨折」、「醫師囑言：病人因上述疾患於民國111年6月28日本院急診診療一次。建議不宜劇烈運動、勞動，需休養兩個月。於111年7月1日、111年7月15日骨科門診治療共計兩次。後續仍須追蹤治療」。上開2份診斷證明書雖在休養日數部分有別，惟111年6月28日之診斷證明書為急診醫師所開立，告訴人經2次門診接受骨科專科醫師診治後，由骨科專科醫師進一步確認告訴人之傷勢狀況，在111年7月15日之診斷證明書延長建議休養期間，與一般經驗法則相符。至聲請人以其長女許恩華出具之聲明書（本院卷第53-55頁），主張告訴人於本案車禍翌日即可下樓走動，與尾椎骨折患者於爬樓梯時會劇烈疼痛之情形不符，故告訴人似非受有尾椎骨線性骨折，請求醫療鑑定云云，然聲請人及其長女均不具醫療專業，關於尾椎骨線性骨折如何影響該病患之行動自非渠等所能判斷，況111年7月15日之診斷證明書亦僅註記「建議不宜劇烈運動、勞動」，未提及告訴人需臥床或使用助行器等情，本件自無再傳喚證人許恩華或進行醫療鑑定之必要。

六、另關於被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審酌其尚需照顧2名身障家屬、告訴人高額索賠阻礙調解而量刑不當部分，此僅屬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子，不影響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及所犯罪名，而使聲請人能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指之新事

實、新證據顯然有間。

七、綜上，聲請再審意旨所舉之證據資料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得聲請再審之「新穎性」、「確實性」要件，是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再審之聲請既經駁回，則其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，同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